

太白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
(低效林改造)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施工单位：陕西旭捷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太白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 (低效林改造)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地址：太白县城北大街 61 号

联系电话：0917-4951273

乙方：陕西旭捷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街道办事处西街社区育才苑 2 号楼东单元 7 楼西户

联系电话：13571718662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白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太白县鹦鸽镇火烧滩村

3. **工程规模：**太白县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森林修复（低效林改造）项目面积 2125.3 亩，作业面积 2000.0 亩，作业小班 25 个。其中补植+割灌涉及 17 个小班，面积 1678 亩；用生长伐+割灌涉及 4 个小班，面积 223.0 亩；透光伐+割灌涉及 4 个小班，面积 99.0 亩。

二、工程内容及技术要求

1. **补植+割灌：**补植时间 2025 年秋季，栽植苗木云杉，栽植方法群团状补植（现有林木呈群团状分布、林中空地及林窗较多的林地），栽植点沿等高线排列，上下行各栽植点

品字形布穴。在林中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掌握栽植位置。需苗量 59918 株，其中新栽苗为 50930 株，补植备用苗为 8988 株。

2.生长伐+割灌：主要间密留匀、去劣存优，伐除过密和质量低劣、无培养前途的林木。伐除 I 级木周围生长过密的 IV 级木、V 级木和灌木，保留 I 级木、II 级木、III 级木和适量的灌木。需要调整组成、密度或结构的林分，间密留稀，留优去劣；需要调整林木生长空间，扩大单株营养面积，促进林木生长的林分。割除对林木生长有不良影响的杂灌杂草，要求灌草留茬高度小于 10 cm。

3.透光伐+割灌：伐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林木，间密留匀、去劣留优，进一步调整林分树种和空间结构，为 I 级木、II 级木、III 级木留出适宜的营养空间。灌木藤本杂草严重影响林木生长，采取机割、人割等方式，避免全面割灌除草。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4.幼林抚育：造林后 3 年内抚育 4 次（以 2-2 为序），抚育时间为栽植第二年的春季和秋季、第三年的春季和秋季，抚育的主要内容为松土、除草、砍灌、培土、整枝等工序。

5.病虫害防治：造林结束后，要认真搞好病、虫、鼠害的防治工作。定期对造林地块的病、虫、鼠害进行监测预报，发现有病、虫、鼠害，应及时采取得力的防治措施进行防治，

切实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6.成效监测：设置 3 组固定标准地，设置在 2、20、21 小班，每组 2 块，1 块为固定标准地，1 块为对照标准地。在低效林改造作业前，对设置的固定标准地和对照标准地进行低效林改造成效监测调查。监测频度五年三次（1-3-5 年）定期监测。即低效林改造后第一、第三、第五年的生长期后进行。

7.宣传牌制作：在 2 号小班设立宣传牌 1 块。宣传牌内容包括：作业区位置、范围、面积、林种、树种、改造措施、作业负责人等。

8.采伐设计：作业区涉及 2、3、5、14、16、21、22、25 号共计 8 个采伐小班，采伐面积 322.0 亩。采伐株数 1548 株，采伐蓄积量为 104.1m^3 ，出材量为 62.4m^3 。

三、工程期限

1.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2.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3 工期总天数：120 天

因不可抗力或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四、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林业工程质量标准及相关规范，如《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17）等。

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质量责任人，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建设单位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对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工程竣工后，须经相关部门按照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为¥159299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贰仟玖佰玖拾元整）。此价款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管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支付方式：

预付款：施工人员进场开工后 7 日内，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477897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柒千捌佰玖拾柒元整））。

进度款：施工单位在完成工程总量的 80%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及付款申请，建设单位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审核完毕，按审核确认工程量后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支付工程进度款。

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位在收到结算报告后 15 日内审核完毕。审核无误后，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20%。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总工程价的 5%收取，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3 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申请退还保证金 30 日内核实无息返还给施工单位。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作业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并组织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

(2) 负责办理施工所需林木采伐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手续。

(3) 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周边的关系，为施工单位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4) 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如因款项支付延误导致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

(5)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作业设计、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2) 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滑坡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3) 负责施工人员的组织、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确保施工安全。

(5)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 委派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工程进展情况。

(7) 接受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8) 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严禁拖欠。

七、违约责任

建设单位逾期支付工程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项的 1% 向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的，应负责无偿返工、修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建设单位的损失。

施工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过 30 日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施工单位应退还已收取的工程款，并赔偿建设单位的损失。

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 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按照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承担各自的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太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安全责任书、森林防火责任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款项结清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建设单位执贰份，施工单位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

1. 安全责任书

2. 森林防火责任书

甲方：（盖章）

地址：太白县城北大街61号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917-4951273

开户行：农行太白县支行城关分理处

账号：26345201040000414

日期：2025年8月6日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街道办事处西街社区育才苑2号楼东单元7楼西户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57171866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陈仓区支行

账号：61050162710800000539

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2MA6XJ0U292

日期：2025年8月6日

附件 1

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太白县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森林修复（低效林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和财产安全，明确双方在安全方面的责任，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一、甲方责任

1. 在施工前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相关安全信息和注意事项。
3. 对乙方的施工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4. 配合乙方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二、乙方责任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的安全职责，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2. 施工前，必须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培训，购买保险，包括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应急处理措施等，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设施（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和消防器材，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换，确保其完好有效。
4. 对施工现场的危险源进行识别和评估，采取有效的防

范措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施工，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6. 定期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7. 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按照事故处理程序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三、责任追究

如因乙方未履行本责任书约定的安全责任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赔偿、行政处罚等；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年8月6日

日期：2025年8月6日

森林防火责任书

鉴于太白县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森林修复（低效林改造）项目主要在林地内实施，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森林防火责任书。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宣传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组织开展安全及森林防火教育培训。
2. 对乙方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
3. 在森林火险高发期，及时向乙方发布火险预警信息。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森林防火的相关规定。
2. 施工前，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森林防火知识培训和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防火意识和防火技能。
3. 严禁在施工区域及林区内吸烟、野炊、烧荒、烧秸秆等一切野外用火行为。因施工确需用火的（如焊接等），必须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和森林防火机构申请，经批准并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后，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4. 配备足够数量的森林防火器材（如灭火器、防火水桶、

防火拖把等），并确保施工人员会正确使用。

5.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易燃杂物，消除火灾隐患。

6. 建立森林防火巡查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巡查，发现火情及时报告当地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甲方，并积极组织扑救。

三、责任追究

如因乙方违反本责任书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引发森林火灾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扑救费用、林木损失赔偿、行政处罚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6日

日期：2025年8月6日